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勇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國忠張勇元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